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绝对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天健在 2022 年度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天健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在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并且能够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具有良好的声誉。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李良琛、黄继佳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良琛

黄继佳

年 月 日